《12》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汉阴县蒲溪镇小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蒲溪镇小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6.67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9.100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